

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70 名激励对象 1,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王辉先生、全婷婷女士、窦昕先生、赵伯奇先生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